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学校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以及《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以满足行业、企业及学习者需求为导向，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突出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构建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培养目标：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学校在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校外教学点的积极性，坚持“三个面向”，深化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公益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定线上线下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环节实施。

（四）建设线上课程资源，承担线上教学任务。

（五）派遣（聘任）专兼职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

（六）制定教材选用原则，建立教材信息库，监督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的征订选用。

（七）负责课程考试，制定考试方案，认定考试成绩。

（八）统筹部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九）负责学生档案审核、归档。

（十）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十一）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十二）检查、评估校外教学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管理的服务机构。校外教学点要有相对稳定的线下教学基地和能适应专业教学的设备设施，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并能提供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专兼职辅导教师。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规定，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协助学校开展各项教学活动，负责线上线下教学计划实施，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三）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做好学生生活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四）协助学校做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推荐、聘请等工作，协助做好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工作量的核算。

（五）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做好学生教材、教学辅导资料的征订和分发工作。

（六）负责组织学生考试考核。

（七）负责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全程指导、查重及初审，并组织学生答辩。

（八）学生毕业资格初审和毕业鉴定，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审核和分发。

（九）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位英语考试、学位申请及资格初审，安排指导教师进行学位论文（设计）写作指导、查重及初审。

（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提交教学过程材料，建立并管理学生档案和教学档案等。

（十一）配合学校做好教学检查评估。

（十二）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必须服从。

第三章 教 师

第七条 主讲教师由学校聘用使用，含本校专任教师和本校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在籍学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校注册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数，下同）。辅导教师由学校直接聘用或校外教学点聘用报学校认定，辅导教师数（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继续教育学院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与开发，参加编制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选编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并实施。

（三）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育特点进行线下教学。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学习中的难点、疑点。

（四）协助校外教学点做好线下教学期间所授课程的考勤登记。

（五）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批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并记录成绩。

(六) 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要求进行线上线下辅导答疑。

(七) 检查和批改学生的作业，并记录成绩。

(八) 按要求参加编制试卷和试卷标准答案，评阅学生考卷，指导并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设计）。

(九) 注重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会议，切实进行教学改革。

(十) 及时听取学生及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十一)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专业教学中。

(十二) 积极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研究，撰写教研教改论文，不断探索教学规律。

第四章 学 生

第九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要招收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学生必须做到：

(一)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

(二) 按时参加线上线下学习、辅导。

(三) 按时完成网络课程学习任务。

(四) 坚持有计划地自学。

(五) 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各种考试考核。

(六) 按时参加实习，写出实习日记和总结报告。

(七) 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毕业答辩。

(八)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者，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设计）并参加学位答辩。

(九)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第五章 教 学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应按照学校统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以线上线下教学、自学、辅导答疑等方式进行，以系统知识提高为主，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教学的主要环节有：

(一) 线上教学：网络教学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主要形式，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及教学计划的安排进行网络学习。

(二) 线下教学：线下教学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重要形式，是教师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进度和要求向学生全面讲授课程内容的教学活动；线下教学（含课程教学、实验实训、作业辅导、毕业论文指导、毕业答辩等）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及教学计划的安排执行。

(三) 实验：实验是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实践技能的教学活动。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单独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四) 实习：实习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业务活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实践环节。对培养

方案安排的实习，制定好实习方案，选聘好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安排，实习成绩单独评定。

（五）辅导：辅导是教师辅导学生解决课程学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活动。学生在课程学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教师可进行线上线下辅导答疑。各校外教学点也可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平时辅导。

（六）作业：作业是督促学生带着问题钻研教材，消化、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的学习活动，是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效措施，也是检查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作业量和作业次数要适当。学生必须认真完成作业。任课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要有计划地组织批改，并记录成绩。校外教学点对学生作业要进行检查督促，按时收交。

（七）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是检查教学效果、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重要手段。命题范围要以教学大纲、教材为依据。主干课程逐步采用试卷题库，其他课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试题应使学生的成绩有合理的分布。课程考核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计划并组织监督校外教学点实施，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环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最后一学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查重合格后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结合学生的工作实际，应体现专业领域科学研究的新成果与应用实践，选题可在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中选定，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毕业论文（设计）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和评阅。

（九）教材选用：校外教学点选用教材要遵循学校教材选用原则，听取授课教师意见，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征订。自编教辅资料也须经学校审批备案后方可使用。优先选用以下教材：国内外公认的专业（行业）经典教材或优秀教材；国家级、省（部）级立项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教材。继续教育学院所用教材从学校审定的教材目录中选用。

第六章 教研教改

第十一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继续教育学院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科研课题，应注重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问题的研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自学指导书和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结合学生从事的工作实践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科学研究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的奖励和处分按《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继续教育学院及校外教学点应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提前解聘或纪律处分：

- (一) 不履行教师职责；
- (二) 工作不负责任，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 (三) 教学效果差；
- (四) 有泄漏试题行为；
- (五)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六) 违反上级有关规定；
- (七) 有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教学点具体情况拟定实施细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函授教学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